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傳 真:〈08〉7554482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:屏檢介贓第 1102100227號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屏檢謀肅字第 00229 號扣押物。

依據: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, 特此公告招領。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,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 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。如委託他 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年 度	南大保管字號	案 由	姓	名	物	00	名	稱	數		量	備	考
108)8 199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	沈 () ⁄ 瘦		汽車(自小客車 AQW-1735 號)				1 台				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